

法規名稱：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辦法（99.09.03 訂定）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第 3 條

- 1 本辦法所稱國外投資，指我國國民或公司（以下簡稱業者）依下列方式所為之投資：
 - 一、持有國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，但不包括購買短期國外有價證券。
 - 二、在國外設立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。
 - 三、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。
- 2 本辦法所稱國外技術合作，指業者提供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財產權、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與外國政府、法人或個人約定不作為股本而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。

第 4 條

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，對業者採取適當之協助及輔導措施：

- 一、國外投資資訊之蒐集及諮詢。
- 二、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之提升。
- 三、國外投資障礙之排除。
- 四、國外市場之拓展。
- 五、國外技術合作之協助。
- 六、人才之培訓。
- 七、國外投資融資及融資保證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事項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設置海外臺商全球競爭力中心，協助業者進行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。

第 6 條

主管機關得建置網站、編印書刊、辦理投資研討會、委請產業專家赴國外實地考察或蒐集其他相關國外投資資訊，協助業者研析個別國家投資環境及利基產業資訊。

第 7 條

- 1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術及管理機構籌組產業服務團，前往國外，提供已對外投資之業者個別診斷、深度輔導、經營管理、企業電子化、技術升級、市場行銷或其他相關服務，協助其提升經營

效率及競爭力。

- 2 前項申請個別診斷、深度輔導之業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：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3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申請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參與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。
- 4 審查時應考量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預期輔導之效益。
 - 二、與臺灣產業發展之關聯性。
 - 三、輔導項目之具體性。
 - 四、受輔導之迫切性。
 - 五、願作為標竿學習。
 - 六、其他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 8 條

主管機關得經由雙邊或多邊經貿會議，簽署雙邊協定或與外國政府協商相關措施，以協助業者排除國外投資障礙。

第 9 條

主管機關得以辦理投資布局考察團、貿易訪問團或其他相關措施，協助業者進行海外投資布局及拓展國外市場。

第 10 條

主管機關得建置網站及服務中心，提供可交易技術資訊、辦理領域別可交易技術商談會或國際性技術交易博覽會，協助業者與國外技術合作。

第 11 條

主管機關得培訓國外經營管理、外語及經貿事務人才，協助業者國外營運。

第 12 條

主管機關對於我國公司或其轉投資事業進行國外投資，得協調相關機構提供國外投資融資、融資保證或其他相關協助與服務。

第 13 條

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機構設立合資基金，協助業者進行國外投資。

第 14 條

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向有關機關申請國外投資之補助。

第 15 條

主管機關得協調臺商聯誼組織，以協助業者海外急難救助、排除投資糾紛、分享投資經驗或其他有關國外投資、技術合作事項。

第 16 條

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協調相關機關或機構支應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